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1,284,07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2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94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信证券与国泰君安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284,070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256,81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256,07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4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423,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05,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3,028,00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35元/股，发行人于2021年6月15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百克生物”股票6,605,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6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36.35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6月17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6月1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646,46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4,179,694,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932434%。

配号总数为68,359,38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68,359,38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5,174.8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303,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120,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908,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98797%。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6月1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6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629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阳光诺和”，扩位简称为“阳光诺和”，股票代码为68862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89元/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3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9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

回拨机制启动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2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8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6月1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阳光诺和员工资管计划。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1、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缴款认购股数（股）：1,000,000；
（2）缴款认购金额（元）：26,890,000.00；
（3）限售期：24个月。

2、阳光诺和员工资管计划
（1）缴款认购股数（股）：2,000,000；
（2）缴款认购金额（元）：53,780,000.00；
（3）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268,900.00；
（4）限售期：12个月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796,02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82,744,977.8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98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7,022.2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200,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74,278,0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1,371,389.05。

二、网下配售摇号结果

根据《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6月15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阳光诺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0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阳光诺和A股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5,027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503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44,693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30%，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38%。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阳光诺和网下摇号中签配售明细”。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980股，包销金额为107,022.2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0234%，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0199%。

2021年6月1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0190

发行人：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6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华立科技
（二）股票代码：30101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6,8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1,7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的股票数量为3,180,956股，限售期为6-12个月，无流通限制的股票数量为18,519,044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莲运二横路28号（1-8层）
联系人：蔡颖
电话：020-39226222
传真：020-39226333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雷浩、赵鹏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靠股份”、“本公司”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票将于2021年6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可靠股份
2、股票代码：301009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7,186.00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6,797.00万股，老股转让的股份：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利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城西工业园)花桥路2号
电话：0571-63702088
联系人：李海峰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21-38676888
保荐代表人：陈圳寅，唐伟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2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80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5,26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2%，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2,51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8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2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6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数量为3,576.8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94.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6月22日（T+2日）刊登的《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1年6月17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6月17日（T-1日，周四）9:00-12: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11）参与了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重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上述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7元/股。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铁建重工于2021年6月11日发布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上述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590	119,363.3	596.82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1-023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部分董事弃权表决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非执行董事黄登山先生及任凯先生对以上议案投弃权票，具体理由请见公司2021年5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董事会后，公司管理层与两位董事就其关心的相关考核指标进行了积极的沟通，经充分讨论，相关考核指标将纳入到对公司管理层的内部考核。公司管理层就此事项已征得其他董事同意。

该调整事项属于激励计划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进一步细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发布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无需修改。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出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相关合作方发起设立的“珈卓安妮共赢产业联合基金”。投资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占投资基金总规模的30%。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2、2020年9月22日，经协商一致，各方同意投资规模及投资比例进行变更，投资基金规模变更为2.1亿元人民币，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北京淘智惠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出资额变更为8400万元，占投资基金总规模的40%，各方签订《厦门安卓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3、2020年10月27日，厦门安卓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二、退出产业基金的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专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公司决定退出上述产业基金。

三、退出方式
公司将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伙协议的约定，终止《合伙协议》等文件的执行，清算投资份额及费用后收回投资本金，并履行有关的退出手续。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退出该基金，可避免有关的基金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同时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公司有关业务的市场开拓工作，利于公司有关生产经营计划的开展、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2、本次退出产业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终止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1-035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回复《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3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披露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公 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核准雷秦任职资格的批复》，公司副总经理雷秦的任职资格已获批复。

特此公告。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

关于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蛇口产园”）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1年6月21日起，本公司选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蛇口产园（基金代码：180101）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1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1年6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56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北京东富高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上海美维口腔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北京东富高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我公司”）拟处置全部或部分所持有的上海美维口腔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维口腔”）13.30%股权，特发布此公告。

美维口腔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资本18792.9515万元，实缴资本18792.9515万元。我公司对美维口腔实缴出资2500万元，股权占比13.30%。

美维口腔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俞熔，成立日期为2015年8月11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戊楼4127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30年，自2015年8月11日至2045年8月10日。

该股权资产的交易对象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并应具备如下条件：

1.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支付能力（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
2.良好的商业信用；
3.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胡先生、王先生
联系电话：010-66506839、010-66506833
手机：13552966052、13001225376
电子邮件：hukangning@coamc.com.cn、wangbo-bgcz@coamc.com.cn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中国东方资产大厦13层
邮编：100033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北京东富高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1年6月16日